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宁新区管政环表复〔2026〕33号

关于智能制造 COB 生产线建设与车间改造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智能制造 COB 生产线建设与车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5〕1593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新科三路1号，对现有厂区的 SMT LED 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利用部分现有设备，增加 PCB 胀缩测量仪、分类收板机、吸板机、单轨双面 AOI、固晶机等设备，扩建一条智能制造 COB 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年产智能制造 COB LED 系列产品 4000 平方米，SMT LED 系列产品 16000 平方米的规模。项目总

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雨、污排口均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划片机切割水经厂区一体化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模块清洗水、成品防水检验用水、实验氯化钠废水、净水制备纯水混合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COB、SMT 净化车间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精密加工间粉尘收集经“固定床过滤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印制板刷防车间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灌胶车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3）排放。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无组织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异味影响。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

(三)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电子元器件、废锡膏、PCB废渣、废底涂胶、废镀膜剂、废三防胶、沾染有机化合物的废包装材料、废洗板水、废硅胶、废灌胶机头、废活性炭、废滤料、废洗网水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须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落实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危废暂存库、甲类仓库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等的防腐防渗处理。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防范措施。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企业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60846），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 15259.3 吨，COD $\leq 4.721/0.763$ 吨、氨氮 $\leq 0.419/0.076$ 吨、总磷 $\leq 0.0748/0.008$ 吨、总氮 $\leq 0.748/0.229$ 吨、SS $\leq 3.394/0.153$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02 吨、VOCs ≤ 0.282 吨。

项目建成（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 15259.3 吨，COD $\leq 4.721/0.763$ 吨、氨氮 $\leq 0.419/0.076$ 吨、总磷 $\leq 0.0748/0.008$ 吨、总氮 $\leq 0.748/0.229$ 吨、SS $\leq 3.394/0.153$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02 吨、VOCs ≤ 0.282 吨。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该项目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应急管理局，研创园管理办公室，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3月26号印发

